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資料

104 年 10 月 26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3
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	7
三、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與復原.....	12
四、防災社區推動現況與展望.....	15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草案）.....	19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20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10 月 26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14:00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15:05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	內政部	10 分鐘
		三、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與復原	新北市政府	15 分鐘
		四、防災社區推動現況與展望	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各 10 分鐘， 共 30 分鐘
15:05 15:10	參、 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10 15:1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15 15:20	伍、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20 15:25	陸、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85 分鐘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6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3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 （一）通傳會於今(104)年 9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公布災防訊息格式會議」協商，會議結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研擬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業與各行動寬頻業者召開會議完成確認，爰請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認該統一訊息交換格式是否有相關修正意見，若無修正意見，請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
- （二）科技中心於 9 月 14 日函請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針對行動寬頻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給予意見，各機關皆函復無修正意見。俟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5 項

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後，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前揭格式。

(三) 目前利用公路總局道路預警性封閉、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警戒等兩項災害示警資訊，與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進行細胞廣播服務功能第二階段測試，預計 11 月底可進行第三階段測試。

(四) GSN 機房租用及專線申請已完成，待與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確認後，即進行點對點專線施工。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103 年 9 月 9 日「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內政部消防署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並經 104 年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及杜鵑等颱風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

(二) 104 年為本案試辦年，將持續於每月執行測試演練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持續辦理。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第 3 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 年 8 月 10 日「蘇迪

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 (一) 原民會林主任委員江義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會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及復興區區長現勘災情、訪視災民安置情形並研商合流部落受災 14 戶 48 人之短、中、長期安置與重建事宜。
- (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8 月 20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及嘎色鬧部落安全性現場勘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進行部落安全會勘，評估合流部落為危險區域不宜居住需遷建安置。9 月 8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受災戶重建基地及奎輝里嘎色鬧部落土石流安全性會議」，進行重建用地勘選作業討論，市府並成立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社區重建委員會，加速推動重建工作。
- (三) 原民會於 9 月 2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1 次會議，依據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合流部落短、中、長期安置與重建作業，情形如下：
 1. 短期安置：桃園市政府安排受災戶於 10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安置於羅浮國小。
 2. 中期安置：復興區公所 8 月 15 日召開安置協調會，以租屋方式進入中期安置，並自 8 月 19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補助每戶 6 個月之租金補助，並擬洽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研議另賑助 18 個月之租金補助。

3. 長期安置：桃園市政府於羅浮地區初步擇定 3 筆土地為擬遷建地，並評估優先擬遷建地，已請市府儘速研擬具體遷建計畫（含備選遷建地）及所需經費，提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噴灑彩色粉末（玉米粉），產生粉塵燃燒，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院長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指示本部舉辦大型活動研討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及經驗。本部嗣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各觀光遊樂業及民間團體與會，會中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議題由產、官、學界等代表以論壇方式共同研討，並由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主持綜合座談完竣，論壇議題研討初步共識及綜合座談紀錄摘述如下：

- （一）議題一（大型活動如何界定）：將依活動持續時間、人數、空間與類型等因子界定大型活動，例行性、日常業務範圍或選舉活動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的活動，原則不納入大型活動範圍。
- （二）議題二（由中央立法或由地方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何者較為妥適）：管理方式由中央擬定大型活動之方案、通則或準則，讓地方依循；地方朝訂自治條例方向辦理。
- （三）議題三（災害時應變中心開設機制）：災害發生時，主辦單位依其應變計畫實施初期應變，政府依災情程度

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開設應變中心）。

（四）議題四（管理方式採事先申請許可抑或備查機制）：大型活動將採申請許可為管理方法之一，依強度彈性採核備、報備管理。

（五）議題五（活動進行時的管理措施）：各地方政府於制定自治條例時參酌行政罰法針對禁止行為之處分納入規範。

（六）議題六（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檢討）：重新檢討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納入大型活動界定、管理方式、涉跨境之處理。

二、上開論壇針對各議題研討所獲致初步結論及共識，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2770 號函送各主講人、與談人、中央相關部會及綜合座談列席人知照。為賡續執行論壇結論及共識，前已簽奉院長准提適切方案、分工及辦理期程表，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於 2 個月內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

三、為研提適切方案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本部已擬具「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就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應辦事項，規劃實施要領、預期目標或時程、主（協）辦機關及管制考核等措施，嗣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達成共識，有關方案

主要措施如下：

項次	應辦事項	實施要領	預期目標或時程	主(協)辦機關
一	界定大型活動及納管範圍	<p>(一) 依持續時間、空間、活動性等因子，參考國外規定與國情，界定大型活動及納管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民間於特定場所(如音樂廳、體育場館)辦理之例行活動，適用之相關規定(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地方政府訂定之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 明定排除特定目的活動，如政治活動，已有相關法律(如集會遊行法)，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p>(二) 公部門辦理、委辦之各類型活動，依所訂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全須知、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等自治規定辦理。</p>	<p>104年12月</p> <p>經常性業務</p>	<p>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二	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	<p>(一) 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p>	<p>105年6月</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p> <p>(二) 行政罰法有禁止行為之處分等規定，各地方政府於制定自治條例時可納入規範，惟活動中因環境、行為等因素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排除者，採行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p>		
三	大型活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	<p>(一) 大型活動之主辦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依其應變計畫實施初期應變。</p> <p>(二) 釐清災害造成大量民眾傷亡，需長時間搶救(救助)或投入大量資源時，為利救災順遂及協調各單位資源，各單位啟動應變機制之準則。</p>	104 年 12 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大型活動許可及跨境管理機制	<p>(一) 活動規模達大型活動之界定範圍，採申請許可為管理方法之一，依強度彈性採核備、報備管理；另由地方政府考量活動類型、地區特性、危險程度及人力等因素，決定督導及抽查機制。至未達者，則考量地區特性、人力等相關因素，自行決定管理方法。</p> <p>(二) 針對涉跨境之大型活動，宜採向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單一直</p>	105 年 6 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受理申請之地方政府邀集其他跨域之地方政府共同審查。		
五	修正「各項活動安全指導綱領」	<p>(一) 中央政府擬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通則或準則，供地方依循。</p> <p>(二) 「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業就安全管理項目採概略性及明確性併行之方式規範，應賡續將大型活動界定、管理方式、涉跨境之處理等部分納入規定，俾供各地方政府參考。</p>	104 年 12 月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與復原，報請鑒察。

說明：

一、災情概況

蘇迪勒颱風合計受理 4,430 件災情（主要為路樹傾倒 13,678 棵、電力停電 867 件、招牌掉落 606 件及多處土石崩塌、積淹水、維生管線與道路中斷），並造成 3 人死亡、4 人失蹤與 52 人受傷。

- （一）三峽區：北 109 線 2.5~18K、北 112 線 1.5k 及 3.9k、北 114 線 6.2k 等道路坍方，造成竹崙里、有木里等地區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中斷，另三德橋、三鋼橋受損。
- （二）新店區：平廣路 1 段及 2 段、小坑一路及小坑二路沿線道路多處坍方及路樹傾倒，廣興里維生管線中斷平廣路 1 段及 2 段、小坑一路及小坑二路沿線道路多處坍方及路樹傾倒，廣興里維生管線中斷。
- （三）烏來區：台 9 甲線 10.2k、9.2k 處、14.5K 及 17.1K 嚴重坍方造成道路全線中斷，北 107 線 4.5k、8.8k 大規模坍方及 8.9k 路基流失，以及北 107-1 線 3k 處大規模崩塌。

二、災害應變處置

烏來地區災情嚴重，新北市政府 8 月 8 日 15 時於新店區龜山活動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全力執行人命搜索、坡地崩塌與道路橋梁中斷等搶修工程。另於 11 日

配合台 9 甲線 10.2K 道路搶通後，前進指揮所推進至烏來區公所，深入災區協助道路工程、民生維生管線及環境清理，並持續運作至 8 月 20 日，後續由烏來區公所災持續辦理復原重建工作，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列管各項工作進度。

三、重大災區道路及邊坡搶修進度

- (一) 三峽區：竹崙路及北 114 線道已全線搶通，北 114 線道路進行邊坡整治。三鋼橋已恢復通行，三德橋預計 10 月底前修復完成，因尚有其他替代道路，並未影響民眾出入交通。
- (二) 新店區：9 月 27 日杜鵑颱風造成平廣路一段中斷，目前主線已搶通，支線部分仍持續清除坍落土石，及松林路道路坍方，目前封路施工，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封路（將從松林路與成功路口開始至新烏路三段路口）。
- (三) 烏來區：北 107 線、北 107-1 線目前皆已搶通，9 月 27 日杜鵑颱風造成台 9 甲線 10.2k 一度再次中斷，現皆已搶通。

四、災害應變檢討及復原重建

鑑於蘇迪勒颱風重創三峽、新店及烏來等區，遂由陳副市長及侯副市長分別於 8 月 19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災害應變處置及產業復甦邀集相關局處檢討改善。

- (一) 增列保全戶，俾利本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 (二) 調整預置兵力。

- (三) 強化易致生孤島地區通訊功能。
- (四) 產業復甦及復原工程。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內政部、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防災社區推動現況與展望，報請鑒察。

說明：

內政部：為「防災社區」工作推動現況

- 一、為整合災害防救科技與公私部門的力量投入社區，增進社區組織的災害防救能力，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致力各項防災措施，勇於展現「向災害說不」的前瞻性與應變力，以建構具有地方特性之防災社區，本部消防署推動「防災社區」實施計畫工作。
- 二、上開工作推動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所轄具高災害潛勢社區，自 95 年至 101 年，本部消防署每年遴選 6 個社區，為期 2 年，每 1 社區補助 55 萬元，辦理社區災害環境診斷、防救災議題與對策研擬、疏散避難演習及購置防救災器材裝備。惟因經費刪減，自 103 年起，改為每 2 年遴選 6 個社區持續推動上開工作。
- 三、自 95 年至 103 年，本部消防署總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46 處社區辦理「防災社區」計畫工作。

經濟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現況與未來規劃

一、計畫內容：

- （一）目標：建立社區自救之觀念，透過「全民防災」之推動，辦理防災組織建立、教育訓練，並輔導縣市建置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二) 範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治理計畫核定縣(市)管河川與縣(市)管區域排水範圍。

(三) 建置流程：

1. 社區擇定：本部水利署河川局評估易淹水地區，會同地方政府現勘，透過訪談社區及瞭解意願，舉辦說明會後擇定社區。
2. 社區診斷與編組：進行環境踏勘，避難處所檢查、保全對象與弱勢族群清冊建立及組織建立。
3. 教育訓練及演練：推動社區防災觀念宣導、防災地圖及避難疏散計畫，辦理防汛演練。
4. 實際運作及評鑑：水災實際應變運作，評鑑社區、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辦理表揚大會及出版成果。

二、人力經費：

(一) 本部水利署：輔導、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預算編列、計畫管考、社區評鑑、成效彙整等工作。

(二) 縣市政府：推動及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建置工作；縣市政府於成立之初即承諾後續編列經費維運。

三、執行成效：本部水利署自 99 年開始推動，截至 104 年總計成立 311 個社區，有效提升社區居民防災意識，強化地方防災能量。

(一) 102 年天兔颱風-臺東溫泉社區案例

1. 天兔颱風海上警報發布，指揮官(村長)啟動應變小

組，完成各班組整備。

2. 9月21日17時封閉溫泉大橋、18時開始撤離、21時溢堤、22時30分撤離所有民眾及旅客。

(二) 102年康芮颱風-嘉義北崙社區案例

1. 康芮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指揮官（村長）進行各班組整備，完成設備盤點與通知村民撤離準備。
2. 颱風強降雨造成北港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社區淹水最深約1.5公尺。
3. 指揮官、疏散班員與消防隊合作緊急疏散撤離保全對象至安全避難處所集中照護，社區無傷亡，平安度過風災。（村長特別感謝政府推動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四、後續作為：

- (一) 村里為執行疏散撤離的最基層單位，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可落實強化村里層級的避災、離災作業，逐步達成「零傷亡、少災損」之防災目標。
- (二) 為鼓勵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維運，本部水利署持續辦理社區及縣市政府評鑑及獎勵，並針對績優社區及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未來期透過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導入多元資源，結合不同災害類型之教育訓練，達到社區自救之效益。

擬辦：擬本部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現況報告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量，自96年起

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工作，有關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現況報告共分為四部分，計畫內容、經費運用、執行成效及後續作為。

二、計畫內容主要著重於社區環境及資源調查、保全清冊校核、防災避難功能分組人員確認，演練說明溝通，幹部培訓，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補充等工作，經費運用自 96 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工作以來大約投入經費為 348,880 仟元。

三、執行成效將列舉自莫拉克風災至今數次成功疏散避難案例介紹，後續作為部分將持續辦理社區災害防救演練、社區防災資源檢核與保全對象關懷、防災設備購置及更新等工作。

擬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相關工作。

決定

討論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12 月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 ⋮	壹、10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10 分鐘	
⋮ ⋮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 ⋮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策略	科技部	10 分鐘	
		四、0627 八仙事件傷患醫治照護情形	衛生福利部	10 分鐘	
		五、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 ⋮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 ⋮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 ⋮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70 分鐘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4/10/20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p> <p>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指示：「第一案第四點重點在災防訊息格式公布，請內政部與通傳會再研商協調」，爰通傳會於今(104)年 9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公布災防訊息格式會議」協商，會議結論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擬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全名為「行動寬頻示警系統-示警閘道至行動寬頻系統閘道介面協定(草案)」)業與各行動寬頻業者召開會議完</p>	<p>一、通傳會於今(104)年 9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公布災防訊息格式會議」協商，會議結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研擬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業與各行動寬頻業者召開會議完成確認，爰請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認該統一訊息交換格式是否有相關修正意見，若無修正意見，請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p> <p>二、科技中心於 9 月 14 日函請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針對行動寬頻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給予意見，各機關皆函復無修正意見。俟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5 項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後，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前揭格式。</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成確認，爰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認該統一訊息交換格式是否有相關修正意見，若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皆無修正意見，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公布(函知各行動寬頻業者，並副知通傳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p> <p>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於今年 9 月 14 日函送統一訊息交換格式予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請各機關研提意見，並於文到 14 日內回覆。有關統一訊息交換格式乙節，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函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無修正意見，俟國家災害防救</p>	<p>三、目前利用公路總局道路預警性封閉、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警戒等兩項災害示警資訊，與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進行細胞廣播服務功能第二階段測試，預計 11 月底可進行第三階段測試。</p> <p>四、GSN 機房租用及專線申請已完成，待與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確認後，即進行點對點專線施工。</p> <p>五、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5 項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後，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文到一星期內公布前揭格式。</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9/14 函請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針對行動寬頻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給予意見，以辦理後續協調及格式公布作業。</p> <p>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目前利用公路總局道路預警性封閉、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警戒等兩項災害示警資訊，與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進行細胞廣播服務功能第二階段測試，預計 11 月底可進行第三階段測試。</p> <p>三、GSN 機房租用及專線申請已完成，待與 6 家 4G 行動寬頻</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業者確認後，即進行點對點專線施工。</p> <p>內政部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4 日「公布災防訊息格式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略以，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認統一訊息交換格式是否有相關修正意見，並於 2 週內完成確認並函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統整後，再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 二、內政部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函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文號：內授消字第 1040434820 號）</p>	
第 2 案	<p>(103.11.28)行政院秘書長函（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30155391 號） 請內政部依 103 年 9 月 9 日蔡政務委員玉玲與</p>	內政部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 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並經</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並經 104 年蓮花、昌鴻、蘇迪勒及天鵝等颱風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許政務委員俊逸共同主持「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p>		<p>104 年蓮花、昌鴻、蘇迪勒及天鵝等颱風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p> <p>三、本案 104 年為試辦年，將持續於每月執行測試演練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持續辦理。</p>	<p>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p> <p>二、104 年為本案試辦年，將持續於每月執行測試演練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持續辦理。</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第 3 案	<p>(104.8.10)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p> <p>主席裁示四：</p> <p>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於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遭土石流掩埋，行政院毛院長於 8 月 10 日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裁示「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由災防辦公室進度督導」。</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林主任委員江義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率同仁會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及復興區區長現勘災情、訪視災民安置情形並研</p>	<p>一、原民會林主任委員江義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會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及復興區區長現勘災情、訪視災民安置情形並研商合流部落受災 14 戶 48 人之短、中、長期安置與重建事宜。</p> <p>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8 月 20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及嘎色鬧部落安全性現場勘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進行部落安全會勘，評估合流部落為危險區域不宜居住需遷建安置。9 月 8 日召開「桃園市復</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商合流部落受災 14 戶 48 人之短、中、長期安置與重建事宜。</p> <p>三、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及嘎色鬧部落安全性現場勘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進行部落安全會勘，會勘結果合流部落為危險區域不宜居住需遷建安置。</p> <p>四、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受災戶重建基地及奎輝里嘎色鬧部落土石流安全性會議」，進行重建用地勘選作業討論，市府並成立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社區重建委員會，加速推動重建工作。</p> <p>五、原民會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復興區公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相關部會，召開「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1 次會議，依</p>	<p>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受災戶重建基地及奎輝里嘎色鬧部落土石流安全性會議」，進行重建用地勘選作業討論，市府並成立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社區重建委員會，加速推動重建工作。</p> <p>三、原民會於 9 月 2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1 次會議，依據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合流部落短、中、長期安置與重建作業，情形如下：</p> <p>(一) 短期安置：桃園市政府安排受災戶於 10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安置於羅浮國小。</p> <p>(二) 中期安置：復興區公所 8 月 15 日召開安置協調會，以租屋方式進入中期安置，並自 8 月 19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補助每戶 6 個月之租金補助，並擬洽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研議另賑助 18</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據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合流部落短、中、長期安置與重建作業，情形如下：</p> <p>(一) 短期安置：已完成，桃園市政府安排受災戶於 10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安置於羅浮國小。</p> <p>(二) 中期安置：執行中，復興區公所 8 月 15 日召開安置協調會，災民表決統一以租屋方式進入中期安置，並自 8 月 19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補助每戶 6 個月之租金補助，並擬洽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研議另賑助 18 個月之租金補助。</p> <p>(三) 長期安置：桃園市政府於羅浮地區初步擇定 3 筆土地為擬遷建地，並評估以拉號段 216 地號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為優先擬遷建地，已請市府儘速研擬具</p>	<p>個月之租金補助。</p> <p>(三) 長期安置：桃園市政府於羅浮地區初步擇定 3 筆土地為擬遷建地，並評估優先擬遷建地，已請市府儘速研擬具體遷建計畫(含備選遷建地)及所需經費，提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據以辦理。</p> <p>四、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體遷建計畫（含備選遷建地）及所需經費，提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